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6.2150 万份及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，当期不得行权股票期权 516.2150 万份，予以注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“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”中相关规定：“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，公司将予以注销。”
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已结束，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，上述第三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516.2150 万份。

2、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“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”中相关规定：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，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-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，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。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”
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，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，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516.2150 万份。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注销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5）。

2025 年 6 月 16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 1,032.4300 万份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，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